

#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村级运转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盖章）：李店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李店镇人民政府

审核方式：部门集中审核 专家评审 第三方机构评审

申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签章：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批意见：

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项目基本信息

二级项目名称	村级运转	二级项目代码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主管处室	农村股
主管部门	李店镇人民政府	单位		编报模板	自定义
项目开始年度	2023年	项目期限	1年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职能职责	177001-行政运行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追踪	是	去向单位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否	是否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否	负责人姓名	肖瑶
负责人电话	18372240570	邮编	432725	单位地址	广水市李店镇李店街红石大道
是否投资评审	否	是否新增资产	否	是否债务类项目	
是否填报附件	否	是否填报绩效	是	项目总额	4,584,000.00
项目立项依据				其中: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概述	村级运转, 村及社区主副职工资及离任主副职工资、主副职离任退休养老保险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一般转移性支付计算标准及方法					





## 绩效目标表

中期绩效目标：

保障村级运转经费，使村级工作正常运转；按时发放村及社区主副职干部工资，保障村干部的基本生活保障，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每年对离任主副职干部发放工资，体现组织关爱，促进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村级运转经费，使村级工作正常运转；按时发放村及社区主副职干部工资，保障村干部的基本生活保障，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每年对离任主副职干部发放工资，体现组织关爱，促进社会稳定。

# 绩效指标表

总体绩效指标

起始年:

2023

终止年:

2023

序号	指标名称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	计算 符号	指标值	计量 单位	指标值说明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指标来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拨付数量			=	19	个	村运转经费拨付19个村	计划标准	
	社区运转经费拨付数量			=	1	个	社区运转经费拨付1个社区	计划标准	
	村主职工资发放人数			=	19	人	村主职1人*19村	计划标准	
	社区主职工资发放人数			=	1	人	社区主职1人*1社区	计划标准	
	村及社区副职工资发放人数			=	80	人	(19个村*4个副职+1个社区*4个副职)=副职80人	计划标准	
	村及社区离任主副职工资发放人数			=	180	人	19个村和1个社区离任主副职经费保障, (19各村+1个社区)*9个主副职=180人离任主副职	计划标准	
	村及社区养老保险补贴人数			=	20	人	19个村和1个社区离任主副职养老保险补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拨付率			=	100	%	村级运转经费拨付率100%	计划标准	
	社区运转经费拨付率			=	100	%	社区运转经费拨付率100%	计划标准	
	村主职工资发放率			=	100	%	村主职工资发放率100%	计划标准	
	社区主职工资发放率			=	100	%	社区主职工资发放率100%	计划标准	
	村及社区副职工资发放率			=	100	%	村及社区副职工资发放率100%	计划标准	
	村及社区离任主副职工资发放率			=	100	%	村及社区离任主副职工资发放率100%	计划标准	
	村及社区养老保险补贴发放率			=	100	%	村及社区主副职养老保险发放率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23年1月30日前足额发放村干部主副职工资及离任村干部主副职工资, 2023年1月30日前村级运转经费拨付到位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			=	950,000.00	元	村运转经费5万/个*19个=95万	计划标准	

	社区运转经费		=	100,000.00	元	社区运转经费10万/个*1个=10万	计划标准	
	村主职工资		=	950,000.00	元	村主职5万/人/年*19人*1年=95万	计划标准	
	社区主职工资		=	60,000.00	元	社区主职6万/人/年*1人*1年=6万	计划标准	
	村及社区副职工资		=	2,240,000.00	元	(19个村*4个副职+1个社区*4个副职)=副职80人,副职2.8万/年/人,共计224万	计划标准	
	村及社区离任主副职工资		=	216,000.00	元	19个村和1个社区离任主副职经费保障,(19各村+1个社区)*9个主副职=180人离任主副职,离任主副保障经费0.12万/人/年*180人*1年=21.6万	计划标准	
	村及社区养老保险补贴		=	68000	元	19个村和1个社区主职养老保险补贴20人*2000元/人=40000元,19个村和1个社区副职养老保险补贴20人*1400元/人=28000元	计划标准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经费		定性	提高		保持村务正常运转,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	其他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3	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	98%		按时发放村及社区主副职干部工资,保障村干部的基本生活保障,每年对离任主副职干部发放工资,村干部满意度98%	其他标准	